

「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2U00001</u>	規章編號 <u>0L00001</u>	依本校規章作業 管理辦法修正部 門代號。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於「健康資料 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共同建置「行政院衛生福利部<u>衛生福 利資料科學中心</u>長庚大學研究分 中心」，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 合作，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廣大 相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庚 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特設置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英 文名稱為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以 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u>本校</u>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於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 務計畫」共同建置「行政院衛 生福利部<u>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 作中心</u>長庚大學研究分中心」 ，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合作 ，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廣大相 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庚 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特設 置「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 ，英文名稱為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以 下簡稱本中心)。	1.為明確簡稱使 用對象，補充「 長庚大學（以下 簡稱本校）」之 定義，後續條文 沿用「本校」表 述，以符契約及 公文書慣例。 2.依據行政院衛 生福利部104年公 布，現行正式名 稱為「衛生福利 資料科學中心」 ，爰修正之。
第二條 任務 一、整合推動本校與長庚醫療體 系應用全國性<u>衛生福利資料 檔</u>，以進行相關之研究與健 康資料加值工作。 二、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推 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研究 。 三、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 四、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諮 詢服務。	第二條 任務 一、整合推動本校與長庚醫療 體系應用全國性<u>健康資料 庫</u>，以進行相關之研究與 健康資料加值工作。 二、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 推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 研究。 三、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 四、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諮詢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資 料科學中心申請 表單，統稱為衛 生福利資料檔， 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組織編制 一、本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二、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組： (一)、營運與發展組： 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處理行政事務，並配合<u>衛生福利部</u>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方向，同時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下款項略)	第三條 組織編制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二、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組： (一)、營運與發展組： 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處理行政事務，並配合<u>衛生署</u>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方向，同時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下款項略)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修正「主任」職稱為「中心主任」 2.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條文名稱亦予以修正。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u>悉</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u>宜依</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1.修正第五條附則第一款與第二款分別條列為第五條附則及第六條施行與修正
<u>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2.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